



## 政風案例

### 納骨塔業者 1400 萬賄款沒收 額外付 1400 萬給伸港鄉公所



彰化縣前伸港鄉長曾○○及前鄉代會主席林○○涉及伸港鄉第三納骨塔工程弊案，兩人涉嫌向 2 名承攬廠商收取近 1400 萬元回扣，公所蒙受損失，因此根據政府採購法對廠商求償 1400 萬元，但業者喊冤說，「我是被動配合」，況且賄款都被沒收，公所沒有理由再向他索賠。但法官認為，業者是不是「被動」，有待商榷，而政府採購法本身就規定業者不能對政府機關行不正利益，因此公所要求業者付給 1400 萬元有理。曾○○因觸犯貪污罪條例，前年被判有期徒刑 8 年定讞，犯罪所得 828 萬 8000 元被沒收；林○○被判有期徒刑 5 年定讞，犯罪所得 570 萬元沒收。

判決書指出，伸港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塔納骨櫃新建工程總工程費為 4733 萬元。曾、林找來王姓廠商擔任白手套，王再找來謝姓建築師與邱姓納骨櫃廠商，雙方約定由業者提供 1400 萬元賄款以利取得標案，後來果真由被告得標。

被告向法官表示，這個標案只有工程款 30% 的利潤，他已付給曾○○、林○○1400 萬元，實無利潤可言，亦無受有溢價或利益，況且 1400 萬賄款已被沒收，實在沒有理由再向他索取，公所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等規定向法院聲請發還沒收金。被告強調，整個行賄過程並非他主動。

審理的法官表示，被告辯稱行賄非他主動，但仍可見其遭鄉長等人索賄後，仍擔心無法得標，因此以其它方法運作以利得標。而政府採購法就有規定，採購案若有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扣除，該法原本就具有懲罰性質，至於採購契約價款是否高於市場價格、廠商是否因此獲利，則所不論，因此原告要求被告付給 1400 萬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(轉載自 2024/5/1 自由時報)

### 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- ◎ 消防器材故障或不堪使用，隨時反映及維護。
- ◎ 做到「人安」、「物安」、「建築物安全」。
- ◎ 多一份注意，少萬分悔意。



# ★ 線西鄉公所

# ★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### ◎ 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



案例一：

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，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。某日其家用電腦故障送修，致硬碟中的機密文件遭竊外流。

涉及法規：

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(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罰過失洩密 )。

小叮嚀：

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，不得攜出辦公處所，攜回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

案例二：

公務員於辦公室列印與公務機密內容相關之文件後，未即時前往印表機領取該文件，而遭其他共用該印表機之同仁取走，致公務機密洩漏。

涉及法規：

1. 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 ( 文書保密 )。
2. 刑法第 132 條 (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)。

小叮嚀：

1. 立即領取列印出之機敏文件。
2. 廢棄之機敏文件應立即以碎紙機銷毀，並達到無法辨識之程度。
3. 傳真機敏文件時，傳真人及接收人應全程在場、核對張數，嚴禁使用自動傳真。

(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)

公務機密不留意，對人對己都不利

法務部反貪腐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**0800-286586**